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竑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竑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一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因量刑有所不當(詳下述)應予撤銷外，其餘認定被告陳竑名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等部分均無不當，爰引用除量刑部分外之第一審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之說明（如附件二）。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於本院中認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86頁）。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應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應有適用法律之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民國113年2月間）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觀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中自白犯罪，然於偵查則否認犯行而未自白，不符合行為時及現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事由，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5年，與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高度刑相同，但現行法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2月）高，而未較有利於被告。職是，依據最高法院依循大法庭制度進行徵詢所得之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之一致法律見解，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度，並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第3項為低，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原審綜合比較結果，認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無違誤，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㈠原判決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依原審所認定且本院亦認適當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陳○文、曾○惠達成賠償合意，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應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而此部分已影響刑之酌定，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稍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新舊法適用有誤為由，主張原審不當而提起上訴云云，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未洽之處，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隨意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仍將其本案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該等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使位居幕後之正犯可輕鬆牟取不法利益，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復於本院與告訴人陳○文、曾○惠達成賠償合意，並已於114年4月22日賠償告訴人2人各7千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匯款憑條、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101-106頁），堪認應有悔悟之意及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暨審酌被告於本院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泥作工作，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之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

㈢附條件緩刑：

被告曾因故意犯結夥竊盜罪、普通竊盜罪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已於97年11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其於本判決宣判前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賠償合意，並已於114年4月22日賠償告訴人2人各7千元，業如上述，而參酌告訴人2人均表示願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9、105-106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暨考量被告有正當工作，且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及分期賠償告訴人2人損害，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社會中就業，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而彌補告訴人損失及回饋社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深刻記取教訓，並督促被告履行上開賠償，爰依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一所示內容履行應給付告訴人之賠償款項。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編號	給付金額及方式
1	陳竑名應給付陳○文新臺幣14萬3千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於每月25日前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轉帳至陳○文指定之○○○○郵局〈代碼000〉帳號：00000000000000)
2	陳竑名應給付曾○惠新臺幣4萬3千元。給付方式：自

	民國114年5月25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於每月25日前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轉帳至曾○惠指定之○○銀行○○分行〈代碼000〉帳號：00000000000000)

●附件二：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竑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竑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竑名可預見任意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該人可能以該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亦可能為他人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之工具，竟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3時30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慶偉」指示，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號○○便利商店○○○○站店，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放置於該店旁置物櫃內並告知置物櫃密碼，以此方式交予「劉慶偉」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對陳○文、曾○惠分別施用詐術，致該2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竑名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6頁），核與告訴人陳○文、曾○惠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55至57頁、第87至97頁)，並有被告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文提供之匯款整理資料、告訴人曾○惠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憑(偵卷第37至47頁、第49至51頁、第83至85頁、第107至109頁、第127至133頁)，是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均堪予採信，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一般洗錢罪之情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雖係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然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應係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即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年，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屬罪刑法定原則誡命之範疇，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3.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而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規定)，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前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1個同時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行為，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訴人2人交付財物得逞及掩飾詐欺所得之來源，係以1個行為幫助2次詐欺取財及幫助2次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2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2

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款後，即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追查贓款金流之阻礙；復考量被告原否認犯行，最終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檢察官、告訴人曾○惠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9至51頁、第55至65頁、第85至8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一)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本案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均業遭本案詐欺成員提領一空，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上開款項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已分別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部提領，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憑(偵卷第51頁)，顯見該款項均非在被告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被告自身復未取得任何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犯罪結構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另被告已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施以詐欺取財者使用，且未扣案，是否仍屬被告所有與是否尚存未明，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與爭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陳○文	與告訴人聯繫，佯稱有意購買告訴人張貼於臉書之商品，惟需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致告訴人陷	⑴113年2月26日16時23分許 ⑵113年2月26日16時26分許 ⑶113年2月26日16時32分許	⑴4萬9,985元 ⑵4萬9,984元 ⑶4萬9,983元

		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2	曾◯惠	與告訴人聯繫，佯稱有意購買告訴人張貼於臉書之商品，惟需配合操作賣貨便，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⑴113年2月27日0時14分許 ⑵113年2月27日0時16分許	⑴2萬元 ⑵3萬35元